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CST MINERALS AUSTRALIA PTY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其獲提供的貸款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出售事項完成交易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列入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